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留校晚自習實施要點

114.8.29 教務會議

- 一、目的：培養本校學生良好學習態度及自學風氣，以提升學習效果，奠定優良學風。
- 二、時間：自 114.9.1(星期一)至 115.1.16(星期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 16:10~20:30。
- 三、地點：力行樓 3 樓自修室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1. 參加晚自習應確實遵守學校作息時間，僅能在上列自修室自習。
 2. 除教室外，不得進入其他未開放區域，20:30 晚自習結束，所有同學一律離校返家。
 3. 本校留晚自習採「自由入座」方式辦理，不預先安排座位。為維護同學安全，請簽到及簽退，教務處將不定時抽檢。
 4. 參加晚自習同學應「自治自律」，絕不做出干擾他人自修、破壞公物、影響安全之行為，如需討論功課請到走廊進行。
 5. 嚴禁同學以書本、雜物佔用座位，且本校不負佔位物品之保管責任。
 6. 參加晚自習應服裝整齊，不得在外逗留、聊天、打球。
 7. 晚自習時禁止攜帶需插電之電器(手機及筆電除外)，手機及筆電務必調整為靜音或使用耳機，若急需接聽電話，請到走廊輕聲通話，以確保自習環境安寧與用電安全。
 8. 晚自習時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(開水及礦泉水除外)入內，並確保整潔，垃圾由晚自習同學自行攜回處理。
 9. 學生可留原班自習至 18:30，18:30 後不開放留班晚自習，並且教室不供應電源。
- 五、導護：列入保全巡察區域，維護學生安全。